

新竹縣政府訴願決定書

案號：1080117-12

訴願人：○○○

代表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橫山鄉公所

地址：新竹縣橫山鄉新興村新興街 110 號

訴願人因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8 月 6 日橫鄉建字第 107000177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訴願之提起，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而言，審諸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及第 3 條第 1 項規定，其義甚明。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不得對之提起訴願，改制前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可資參照。對於行政處分已不存在提起訴願者，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二、緣民眾於 107 年 1 月 22 日及 24 日檢舉訴願人在新竹縣橫山鄉台三線約 70 公里處北上人行道(與新興街大肚陸橋橋頭交接處)及台三線約 69.5 公里處北上檳榔攤前人行道等濫挖路面之情形，經原處分機關現場勘查發現確有挖掘事實，惟查無訴願人有事先申請挖掘或是事先備案其後補辦申請等資料，原處分機關認訴願人違反新竹縣挖掘道路管理自治條例(以下簡稱系爭自治條例)第 8 條第 2 項及第 22 條規定事證明確，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裁處訴願人之代表人○○○新臺幣(以下同)3 萬元罰鍰，訴願人之代表人○○○不服

，遂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107 年 7 月 5 日府綜法字第 1070062310 號函之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並請原處分機關於文到後 60 日內另為適法之處分。」

三、嗣原處分機關針對上開訴願決定書所揭疑義，就該行政處分之受處分人究係為何重新予以審理，確認該自來水廠係屬非法人團體，該自來水廠所為之挖掘道路行為，違反系爭自治條例規定，依行政程序法第 9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受處分人為該自來水廠，原處分機關據此重新以訴願人為處分相對人，裁處訴願人 3 萬元罰鍰。訴願人不服，遂再向本府提起訴願。

四、惟經原處分機關再次審查本案後，以 108 年 1 月 16 日橫鄉建字第 1081000524 號函通知本府及訴願人略以：「主旨：撤銷本所 107 年 8 月 06 日橫鄉建字第 1070001770 號函有關新竹縣橫山鄉大肚簡易自來水廠（主任委員○○○）君處分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之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